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8號

原告 葉俊辰

被告 謝書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64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228,470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從而應以犯罪事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權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，否則即有違法定起訴程式。

二、查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040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並將原告於上訴審程序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審理，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其因過失傷害行為而生之醫療費用部分，固不另徵裁判

費，惟本院歷審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不包括原告所主張車輛價值減損之財產權損害部分，此部分即非屬前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原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4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法 官 孫健智

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慧安